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后详细情况

（一）拟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拟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一区 7 号楼-1 层 010 号”（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拟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1. 变更前：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拟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一区 7 号楼-1 层 010 号”（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 变更前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拟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融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变更前：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拟修改为：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三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变更前：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拟修改为：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公告或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5. 变更前：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修改为：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 变更前：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拟修改为：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 变更前：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拟修改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8. 变更前：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拟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9. 变更前：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拟修改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以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0. 变更前：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拟修改为：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11. 变更前：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拟修改为：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融资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变更前：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拟修改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融资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13. 变更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拟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回避表决。”

14. 变更前：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15. 变更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7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7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16. 变更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拟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

邮件、电话等方式送出。”

17. 变更前：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拟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8. 变更前：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拟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9. 删除：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20.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 删除：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22. 删除：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3. 删除：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4. 删除：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5. 删除：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26.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7.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8.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29.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30.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